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729號

原告 鄭仁邦

訴訟代理人 陳月足

丁聖哲律師

被告 金和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金和

被告 王元斌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添錫律師

複代理人 張育銜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承辦法官因初派法院辦事不得獨任審判，惟嗣後接辦之法官許容慈得獨任審判，且本件非屬重大案件，亦無合議之必要，爰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64號研討結果，撤銷本件合議審判之裁定，由法官許容慈獨任審判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周玉羣

法官 呂綺珍

法官 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邱佑儒